

## 切結書

茲本人參加 113 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」，並領取政府補償金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，願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721 號令發佈之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(以下稱本條例)規定申請(地點：阿里山鄉\_\_\_\_段\_\_\_\_地號，地籍面積：\_\_\_\_公頃，核定面積：\_\_\_\_公頃)，並同意接受執行機關之指導，願負林木保管之責任，且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；若經查本人有積欠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」、「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」及「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-超限利用處理計畫」、「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」等溢領之獎勵金，本人願意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移由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悉數追回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」相關規定，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，倘法規修正亦無異議配合辦理。

此致

阿里山鄉公所

嘉義縣政府

具切結人姓名：

用印

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住址

身份證正面影本

身份證反面影本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